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199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黃莉琄

被　　告　陳宜駿

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0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511、326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陳宜駿（群組內暱稱為「富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判處罪刑確定）、郭亦軒（經判處罪刑確定）及林進宇（經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7日前某時參與由真實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另潘家丞（經判處無罪確定）則於112年4月間招募許明傑（經判處罪刑確定）加入犯罪組織，由被告負責在通訊軟體（俗稱飛機）名稱為「富達」群組內下達指示，郭亦軒擔任監控之工

作，由江富山（更名為江晟佑，於本件仍稱江富山，經判處罪刑確定）擔任出面收取被害人遭詐騙交付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所指定上手之工作（俗稱車手），許明傑擔任第一層收水（即拿取車手所交付之贓款），而林進宇則擔任第二層收水等工作（即拿取第一層收水者所交付之贓款）。被告與上開之人及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投資廣告訊息，誘騙盧興財下載富達APP後，令盧興財開通帳號加入會員，再以盧興財抽中「嘉澤」股票必須支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始能成功交割股票為由，致盧興財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7日11時47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號「多那之咖啡廳」交付80萬元予江富山；而在此之前，被告於112年4月7日凌晨先透過上開群組指示郭亦軒及林進宇南下取款，林進宇遂於112年4月7日凌晨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之租賃車（下稱本件車輛）搭載郭亦軒南下後，由許明傑尾隨江富山，另方面由郭亦軒負責一路監控許明傑。當江富山在上開咖啡廳自盧興財取得贓款後，步行至高雄市○○區○○○路00巷內（五甲龍成宮後方），先將80萬元轉交許明傑；再由許明傑步行至高雄市○○區○○街000巷某公園內轉交給林進宇，待林進宇順利取得80萬元後，旋即駕駛本件車輛搭載郭亦軒返回臺北，在臺北某處將款項上繳給被告，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江富山於112年6月5日9時42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其住所執行搜索；另於112年6月5日9時50分，至許明傑之住所執行搜索，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有罪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為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證人即共犯郭亦軒、林進宇於警詢及偵查時，以及證人即共犯許明傑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可知郭亦軒、林進宇、許明傑就本件詐欺集團之聯繫方式、TELEGRAM群組暱稱、分工模式及事發日贓款之收取轉交過程等具體情節，均能清楚描述，且前後互核一致，足認其等證述之情節應非虛構。又郭亦軒、林進宇、許明傑對其等犯行已坦認不諱，應無故意撰詞誣陷他人之必要，益徵其等證述情節為真。再者，依被告於警詢之供述，可知其與林進宇於事發前僅有一面之緣，並不熟識，林進宇卻能於警詢、偵查中清楚描述最後一位收取贓款者，係身形胖胖、雙手有刺青者，且經第一審當庭勘驗結果，被告雙手均有刺青，其體型與林進宇所描述者相似，足認林進宇指認事發日向其收取贓款者係被告，應屬實在可採。綜合郭亦軒、林進宇、許明傑前揭證述情節，及第一審當庭勘驗被告之體型及外觀，堪認被告即為TELEGRAM群組「富達」內暱稱「富田」之男子，而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原判決將卷內證據資料，予以割裂觀察、分別評價，未說明郭亦軒、林進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詞，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逕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而諭知被告無罪，有理由欠備及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惟查：

㈠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又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其就犯罪事實之供述，對己不利之部分，如資為證明其本人案件之證據時，即屬被告之自白；對他共同被告不利部分，倘用為證明該被告案件之證據時，則屬共犯之自白，本質上亦屬共犯證人之證述。而不論是被告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均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白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規定之拘束。亦即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藉以排斥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虛偽陳述，從而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即令複數共犯之自白，所述內容互為一致，其證據價值仍與自白無殊，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另一證據，殊不能以複數共犯所為供述一致，相互間即得作為彼此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至於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次數多寡、內容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盾、指認有無錯誤可能性、是否能指出被告外貌特徵、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或證詞有無瑕疵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疇，而與其他被告間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經過、有無仇怨糾葛等情，既與所述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均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

㈡原判決說明：郭亦軒、林進宇、許明傑及證人即共同被告江富山對於本件重要待證事實，即：被告是否為TELEGRAM群組內暱稱「富田」之男子一節，其個人歷次陳述間或彼此陳述間，均有不一、矛盾之情形（詳見原判決第4至5頁）。而許明傑指認係潘家丞介紹其加入本件詐騙集團部分，業經潘家丞否認，並經判決無罪確定，就被告部分，確有可能存在共

犯間相互推諉卸責車手組織中何人為主要指揮操縱者之合理可疑。又檢察官提出告訴人之證述、告訴人與詐騙集團聯絡之對話紀錄截圖、相關監視器檔案截圖照片等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遭到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以及江富山、許明傑、郭亦軒、林進宇有共同參與對告訴人實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但無從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遭到加重詐欺取財，有何因果關係。再者，卷附郭亦軒於本件發生期間在高雄市○○區某7-11超商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之資料，及其配偶手機於事發日之網路歷程位址，僅能證明郭亦軒涉有本件犯行；本件車輛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及林進宇手機於事發日之網路歷程位址，亦僅能證明林進宇涉有本件犯行，均無從補強證明被告有本件被訴犯行。是以，檢察官所舉及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等旨。

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提出及卷內所存證據等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有本件前揭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之確信，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其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乃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又林進宇於警詢、偵查中，所描述最後收款者之身形特徵，與第一審勘驗被告之體型、雙手刺青等節大致相符，至多只能證明林進宇曾見過被告，尚無從排除共犯間推諉卸責、栽贓嫁禍之虛偽可能性。本件卷內除共犯郭亦軒、林進宇、許明傑之指證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佐證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負責在通訊軟體(俗稱飛機)名稱為『富達』群組內下達指示」、「被告於112年4月7日凌晨先透過上開群組指示郭亦軒及林進宇南下取款」及「林進宇順利取得80萬元後，旋即駕駛本件車輛搭載郭亦軒返回臺北，在臺北某處將款項上繳給被告」之犯行，依前揭說明，共犯郭亦軒、林進宇、許明傑之證詞前後內容是否一致、有無重大矛盾、指

認有無錯誤可能性、是否能指出被告外貌特徵等節，僅為判斷其等證詞有否瑕疵之參考，而被告與郭亦軒、林進宇、許明傑等人有無仇怨糾葛等情，亦不足補強及擔保其等所述為真實可信。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泛詞指摘：原判決有理由欠備及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難認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而為具體指摘，尚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上，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置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徒以自己說明，任意指為違法，均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